

附表1

## 农学院本科生推免综合评价标准

姓名		专业班级			
学号		联系电话			
评选条件	项目名称	标准分数	实际得分	合计得分	加分简要说明
<b>第一部分： 思想品德评价 (定性)</b>	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	合格			(1) 思想品德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，不合格者不予推荐； (2) 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：前三年（五年制前四年）体测成绩平均分 $\geq 50$ 分（免测按通过计）。
<b>第二部分： 学业成绩评价 (满分85分)</b>	学业成绩指截至推免申请时所修读的华南农业大学全部课程（辅修专业、辅修学士学位课程不计）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的百分制折算成绩（教务员提供）				(1) 相同专业不分方向，农学丁颖创新班、新农学创新班单独测算； (2) 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50%以内，以教务系统统计的专业排名为准。
<b>1.学术论文 (满分10分)</b>	发表T1类研究论文	10			分数测算依据为：第1作者得分=标准分*1，第2作者得分=标准分*0.6，第3作者得分=标准分*0.4，第4作者得分=标准分*0.2。
	发表T2类研究论文	10			分数测算依据为：第1作者得分=标准分*1，第2作者得分=标准分*0.6，第3作者得分=标准分*0.4。
	发表A类研究论文	6			分数测算依据为：第1作者得分=标准分*1，第2作者得分=标准分*0.6。
	发表B类研究论文	4			分数测算依据为：第1作者得分=标准分*1。
<b>2.知识产权 (满分2分)</b>	A类及以上	2			主要包括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植物新品种权、审定农作物新品种等。若第1完成人均均为本科生，则分数测算依据为：第1完成人得分=标准分*1。若导师为第1完成人，学生为第2完成人，则分数测算依据为：第2完成人得分=标准分*1。
	B类	1.5			
	C类	1			
	“国创赛”“大挑”“小挑”国奖	10			分数测算依据：代表华南农业大学参赛，一等奖排名前三，二等奖排名前二，三等奖排名第一。如设有特等奖，取前三名奖项，排序同上。

第三部分：创新能力评价 (满分10分，累计超过10分以10分计)	3.学生竞赛 (满分10分)	“国创赛”“大挑”“小挑”省奖，其它类别国家级学科竞赛	6		一等奖得分：排名第1=标准分*1，排名第2=标准分*2/3，排名第3=标准分*1/3；二等奖得分：排名第1=标准分*2/3，排名第2=标准分*1/3；三等奖得分：排名第1=标准分*1/3。如设有特等奖，取前三名奖项，排序同上。
		“国创赛”“大挑”“小挑”校赛，其他类别省级学科竞赛（超项不累加）	2		一等奖得分：排名第1=标准分*1，排名第2=标准分*2/3；二等奖得分：排名第1=标准分*2/3；三等奖得分：排名第1=标准分*1/3。如设有特等奖，取前三名奖项，排序同上。
		其他校级学科竞赛（第1完成人，超项不累加）	1		一等奖得分：排名第1=标准分*1；二等奖得分：排名第1=标准分*2/3；三等奖得分：排名第1=标准分*1/3。如设有特等奖，取前三名奖项，排序同上。
		院级学科竞赛奖励（第1完成人，超项不累加）	0.5		一等奖得分：排名第1=标准分*1；二等奖得分：排名第1=标准分*2/3；三等奖得分：排名第1=标准分*1/3。如设有特等奖，取前三名奖项，排序同上。
	4.创新创业项目 (满分2分)	主持1项国家级创新创业课题	2		同类课题立项得分=标准分*0.5；课题立项且结题的得分=标准分*1；创新创业课题总分值不超过2分。同级别课题只计算1项。相同名称的课题如同时获得不同级别资助，则以最高级别的课题计入评价。
		主持1项省级创新创业课题	1		
		主持1项校级创新创业课题	0.5		
		主持1项院级创新创业课题（金穗计划或农学专业改革创新项目）	0.25		
	1.社会服务 (满分1分)	主持“三下乡”等活动项目	1		项目获国家级立项、广东省“突击队”等立项加1分，获省级其他队伍立项加0.75分，市、校级0.5分，院级0.25分（仅填报一项）。

第四部分：发展素养评价（满分5分，累计超过5分以5分计）

<p><b>2.学生工作</b> (满分1分)</p>	<p>在学校、学院、班级担任学生干部，原则上任期满一年，且尽职尽责，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</p>	<p><b>1</b></p>		<p>在学校、学院、班级担任学生干部，原则上任期满一年，且尽职尽责，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1) 学校及以上学生会、团委正副职学生干部，加1分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 学校学生会、团委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加0.75分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(3) 学院学生会、团委、党务工作、院级其他学生组织、年级管理委员会正副职学生干部、教官团副团长，加0.75分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(4) 学院学生会、团委、党务工作、二级学生组织等正副职部长级学生干部、教官团主要干部（含中队干部、大队副大队长、大队教导员、部门副部长、大队长、部门部长、办公室主任），加0.5分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(5) 党支部（副）书记、班长、团支书、助理班主任，加0.5分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(6) 其他党支部、团支委、班委、学生组织干事、教官团正式学员加0.25分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(7) 学校各机关部处指导下的学生组织干部、干事等参照院级学生组织加分标准；学生兴趣爱好类社团组织主要负责人参照标准（5）加分，其他学生干部骨干参照标准（6）加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：身兼多职者，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，第二职务得分减半，其余不得分，该项得分不超过1分。</p>
<p><b>3.志愿服务</b> (满分1分)</p>	<p>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前6个学期志愿时可累加统计</p>	<p><b>1</b></p>		<p>(1) 志愿服务超过400小时的可加1分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 志愿服务200~399小时的可加0.5分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(3) 100~199小时的可加0.2分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(4) 50~99小时的可加0.1分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(5) 50小时以下的志愿服务不加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：志愿时纪录以i志愿系统上录入的志愿时为准。</p>
<p><b>4.参军入伍</b> 服役(满分2分)</p>	<p>完成服役的退役复学可按标准加分</p>	<p><b>2</b></p>		<p>完成服役的退役复学学生加2分</p>
<p><b>5.对外交流</b> (满分1分)</p>	<p>参加由学校相关部门、学院推荐或组织的国际组织实习、赴境外学习交流</p>	<p><b>1</b></p>		<p>每次0.5分</p>
<p><b>6.外语水平</b> (满分1分)</p>	<p>英语六级≥550分、TOEFL≥90分、雅思≥6.5分、GRE≥3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英语六级≥500分、TOEFL≥85分、雅思≥6.0分、GRE≥300分</p>	<p><b>1</b></p>		<p>获得其中一类成绩即可，且以单项最高得分计算，多项不累加。</p>

7.德体美劳等综合发展素养(满分5分)	荣获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学生干部、“三好学生”、模范引领计划先进个人(含提名奖)等可按标准加分(相同奖项只加最高级别,院级奖项封顶1分)	5		国家级加5分;省部级2分;市、校级1分;院级0.5分。 注:校级“三好学生”不加分。
	参加教育部、团中央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、学校等部门主办的主题教育活动,征文、演讲、摄影、舞蹈、动漫、网络文化、体育等活动获奖者可按标准加分	2		国家级:一等奖2分、二等奖1.75分、三等奖1.5分、优秀奖1分; 省部级:一等奖1分、二等奖0.75分、三等奖0.5分、优秀奖0.25分; 市、校级(不超过2项):一等奖0.5分、二等奖0.25分、三等奖0.15分、优秀奖0.1分; 院级(不超过2项):一等奖0.25分、二等奖0.15分、三等奖0.1分、优秀奖0.05分; 备注:团体项目获奖分数折半,体育运动比赛第1名按一等奖标准加分;第2-3名按二等奖标准加分;第4-5名按三等奖标准加分;第6-8名按优秀奖标准加分。
综合加分项目合计(分)				
总分				

注：

**[1] 材料真实性：**填报数据须准确可靠，**各类成果或支撑材料的截止时间为推免当年8月31日**，如发现造假，则取消报名资格；请将加分材料的简要情况填写在最右边一栏，并另行提供纸质版证明材料。

**[2] 学业成绩：**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修读所有课程需全部考试（核）合格，无处于缓考、不及格等状态的课程。专业排名以教务系统成绩管理-查询统计分析-专业排名统计中选择全学程所有学期，显示方式选择取相同科目最好考试成绩，方案类别选择主修统计出的排名为准。同一专业内无培养方向差别。

**[3] 英文水平：**以证书为准，无证书或证书遗失的，以系统打印并经学院出具意见为准。

**[4] 大创课题：**以立项批文为准，无批文的，以各种公布（含网上公布）并经学院证明为准。项目结题：以结题验收单位或主管部门认定为标准，需提交盖章材料。

**[5] 发表论文：**均指学术性研究论文（不含综述、简报、新闻报道、消息通讯、经验总结等非学术性论文和增刊论文），以公开发表为准（含在线发表）；没有导师作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不列入统计。学术论文需提供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检索证明，以及原始实验记录、论文初稿、投稿及修改过程材料等。学术论文的级别划分参照《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华南农办〔2021〕27号）执行。

**[6] 知识产权：**以正式的授权书为准，参照《华南农业大学学术业绩评价体系（试行）》（华南农办〔2021〕79号）执行。

**[7] 学科竞赛：**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简称“**国创赛**”，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简称“**大挑**”，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简称“**小挑**”，比赛级别按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并以获奖证书为准，暂未取得证书时，以各种公布（含网上公布）并经学校主管部门或学院证明为准。

**[8] 体育运动：**比赛级别按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并以获奖证书为准；暂未取得证书的，以各种公布（含网上公布）并经学校主管部门证明为准。

**[9] 单位署名：**各类论文、专利/新品种权、奖励、课题、大运会等完成人的署名单位均必须是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1责任单位，以其他单位或华南农业大学非第1责任单位署名的均不纳入统计。

**[10] 未尽事宜：**参照《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（华南农办〔2025〕32号）。